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芸瑱

被　　告　王翊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受讓訴外人李慶源讓與對於被告執有本票號碼CHNo246967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4月26日、到期日為108年5月26日、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5萬元之本票(下稱：系爭本票)債權，且經原告寄發頭份郵局第42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無著，為此請求被告清償積欠票款5萬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債權讓渡同意書、系爭本票、頭份郵局第422號存證信函附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受讓系爭本票債權權利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系爭本票票款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法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